國際觀專欄(211)又一場在美國發生的校園槍擊案，誰是兇手?

李家同

美國德州發生一起校園槍擊案，18位小學孩童及3位成人被殺。美國是一個不斷發生校園槍擊案的國家，在這以前，就有以下5個案例。

1. Columbine High School (1999)，12位學生和1位老師死亡。
2. Virginia Tech (2007)，32位學生和教授死亡。
3. Sandy Hook Elementary School (2012)，12位學童及6位成人死亡。
4. Marjory Stoneman Douglas High School (2018)，14位學生及3位成人死亡。
5. Santa Fe High School (2018)，8位學生死亡。

每次凶殺案以後，美國市長、州長、國會議員以及總統都會譴責這種凶殺，這當然是沒有用的，因為兇手大多數都是會自殺的。

每次槍擊案以後，也都會有人建議加強槍枝管制。18歲的年輕人可以擁有AR-15(請看圖片)，很多孩子會被這種槍射死的。龐大的軍火商勢力阻止了槍枝管制的法律，可不可以被認為是凶殺案的兇手呢?

